FinCEN 举报人公告:

举报与伊朗有关的非法金融活动



美国财政部（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设有举报人奖励计划, 供公众提交有关违反财政部和司法部（DOJ）负责执行的特定法律的信息, 其中包括《银行保密法》

（BSA), 以及构成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实施美国贸易和经济制裁之法律基础的国家安全法律。举报人通过报告涉嫌与伊朗有关的违反《银行保密法》和经济制裁规定的信息, 有助于加强美国国家安全并保障美国安全。

FinCEN 欢迎美国境内外的举报人提供线索, 举报可能违反《银行保密法》或 OFAC 所实施制裁计划的个人或实体。这包括有关违反上述法律和制裁规定的信息, 其中可能涉及在伊朗境外活动的伊朗代理人及协助者。潜在的 OFAC 制裁违规行为须与美国存在关联, 包括直接或间接与美国、美国人士或由美国人士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进行或涉及上述主体的交易。非美国人士同样不得从事某些行为, 包括致使美国人士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美国制裁、共谋违反美国对伊朗的制裁, 以及从事规避美国制裁的行为。

经济放逐行动

2026年8月24日, 贝森特部长宣布启动“经济放逐行动”（Operation Economic Outcast）, 并将当天称为“经济诺曼底登陆日”（Economic D-Day）。该行动旨在切断维系伊朗政权的剩余经济命脉。财政部绘制了伊朗用于走私石油、规避制裁和资助恐怖活动的网络、协助者及金融渠道。财政部正与美国政府各部门、欧盟、英国、海湾地区伙伴及其他方面合作, 打击该政权任何非法收入来源以及其用于转移资金的制裁规避机制。

财政部警告, 任何代表伊朗协助洗钱或规避制裁的实体, 都面临被排除出美国金融体系的风

险。财政部还扩大了对继续与伊朗政权开展业务者适用二级制裁的范围, 并将加快美国执法行动的节奏。有关“经济放逐行动”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此处。

注意事项

可能符合举报人计划资格的个人, 可能直接掌握某个人或实体协助伊朗规避制裁或洗钱的信息。

伊朗规避制裁的方式可能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类型:

- 使用伊朗制裁规避风险较高的公司类型及司法管辖区, 包括伊拉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土耳其和中国的公司或地区
- 运输文件存在可能掩盖与伊朗联系的异常情况, 包括试图掩饰用于运输的船舶真实身份
- 向位于伊朗的数字资产交易所或服务提供商付款或收款, 或向可能作为此类实体幌子公司的机构付款或收款

- 与伊朗交易对手有业务往来的航运公司, 包括来自伊拉克、阿联酋和中国（尤其是香港）的相关方
- 异常使用货币兑换机构, 包括收费、交易次数或交易模式不符合标准和惯常商业做法的情况
- 石油、航运、贸易或信托公司进行异常的数字资产支付
- 未注册的点对点交易平台、位于境外的货币服务企业, 以及嵌套式数字资产交易所

涉及伊朗恐怖主义代理人的非法金融活动可能包括:

- 客户之间的交易包含已知与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相关的关键词, 包括点对点转账所附 备注中的相关词语
- 客户与货币服务企业（MSB）（包括涉及数字资产的企业）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这些机构在已知存在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运营, 并且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客户身份识别和核实程序宽松、所有权结构不透明, 或在其他方面未遵守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AML/CFT）最佳做法
- 客户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流向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幌子公司、业务目的不明确的一般 “贸易公司”, 或其他其受益所有权信息显示可能与伊朗或其他受伊朗支持的恐怖组织存在关联的公司
- 慈善组织或非营利组织募集捐款, 但似乎并未提供任何慈善服务, 或公开支持恐怖活动或恐怖行动
- 客户从多个钱包收到大量小额数字资产付款, 随后将资金转至另一钱包; 尤其是客户使用位于已知存在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登录时
- 客户向已知存在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汇款, 且该汇款与客户申报的职业或业务目的不符, 并使用 “差旅费” “慈善” “援助” 或 “礼物” 等含糊用途说明
- 账户近期从社交媒体募款活动或众筹平台收到大额款项, 且有人使用位于已知存在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的 IP 地址访问该账户, 而据所知账户持有人并不居住在该地区, 也未曾前往该地区

关于伊朗规避制裁及非法金融活动的更多信息, OFAC 和 FinCEN 会定期发布相关指南。

- OFAC 已发布《关于伊朗要求通过霍尔木兹海峡所涉制裁风险》和《关于与 “茶壶” 炼油厂交易的制裁风险》警示, 以及《航运和海事利益相关方识别并降低伊朗石油制裁规避风险指南》。有关 OFAC 伊朗制裁的信息和公告可在此处查阅。
- FinCEN 近期发布了三份公告, 分别涉及伊朗为其商业航空业开展的采购活动; 伊朗政权的石油走私、影子银行及武器采购; 以及与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有关的幌子公司、金融协助者和数字资产基础设施。FinCEN 还发布了一份《金融趋势分析》, 其中包括伊朗利用由货币兑换机构和外国公司组成的影子银行网络规避制裁的案例研 究。

如何进行举报

自愿提供有关违反所涵盖法律或共谋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信息的个人[1], 如其提供的信息促使财政部或司法部成功采取执法行动, 并收取超过1,000,000美元的罚款, 且同时满足《美国法典》第31编第5323条及其实施条例的其他要求, 则可能有资格获得奖励。FinCEN 举报人计划提供的奖励可能十分可观, 为已收取罚款金额的10%至30%; 该计划旨在鼓励了解此类违法行为的个人向财政部提供高质量且可采取行动的信息。财政部可酌情向直接或间接为伊朗政权或伊朗国有企业工作或代表其工作的个人支付奖励, 但须满足该计划的所有其他相关要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 FinCEN 举报人计划（包括如何提交线索), 请访问 FinCEN 举报人办公室网页。

1. 参见《美国法典》第31编第5323条。FinCEN 举报人计划所涵盖的法律包括《美国法典》第31编第53章第二分章; 《美国法典》第50编第35章或第4305条或第4312条; 以及《外国毒枭指定法》（《美国法典》第21编第1901条及以下各条）。